

享美福給您堅實依靠
安心實現人生的夢想

南山人壽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UISPL

-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化，財富累積更穩健
- **6年期繳**，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讓家人安心無虞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保額達**12/30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1.5%**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壽險保障


第1頁，共4頁 MP-01-491 / 2019年5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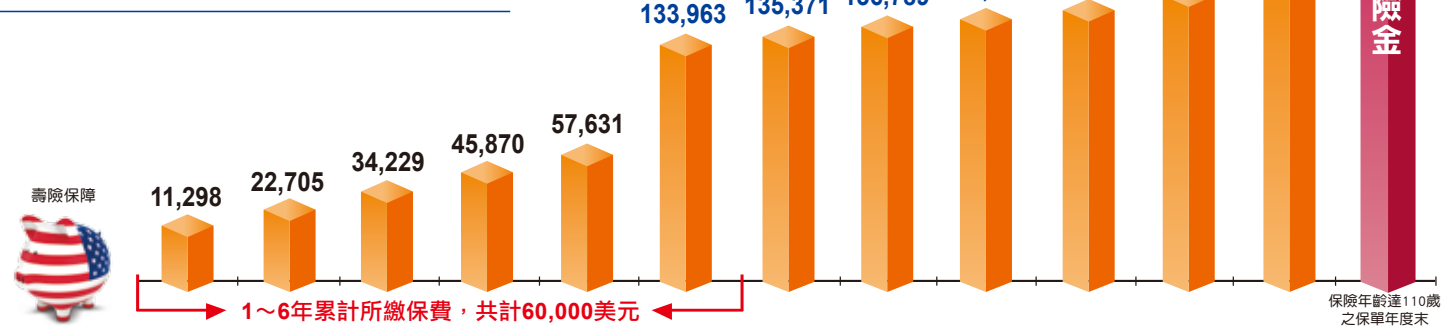
透過6UISPL為您做好壽險保障與保險理財規劃

單位：美元

261,471

商品圖例


 保險金額 **13萬美元**
 年繳保費 **1萬美元**
 6年共繳 **6萬美元**
陳先生(40歲) (適用高保額保費率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71
保險年齡(歲)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9	69	110
壽險保障	11,298	22,705	34,229	45,870	57,631	133,963	135,371	136,789	138,229	139,677	154,914	171,773	261,471
累計所繳保費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壽險保障 ÷ 累計所繳保費	1.13	1.14	1.14	1.15	1.15	2.23	2.26	2.28	2.30	2.33	2.58	2.86	4.36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08/5/20且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給付金額係包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部分，且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範例說明(1)

單位：美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3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一般費率為**10,205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000美元**，**6年共繳60,00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		(B)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1	40	72	-	11,226	-	11,298	4,537	-	4,609
2	41	180	175	22,451	74	22,705	12,298	74	12,552
3	42	292	603	33,677	260	34,229	20,241	260	20,793
4	43	402	1,280	44,902	566	45,870	30,277	566	31,245
5	44	511	2,189	56,128	992	57,631	39,169	992	40,672
6	45	646	3,317	130,000	3,317	133,963	59,540	1,534	61,720
7	46	658	4,713	130,000	4,713	135,371	61,373	2,225	64,256
8	47	682	6,107	130,000	6,107	136,789	62,634	2,942	66,258
9	48	706	7,523	130,000	7,523	138,229	63,908	3,698	68,312
10	49	718	8,959	130,000	8,959	139,677	65,182	4,492	70,392
20	59	961	23,953	130,000	23,953	154,914	78,793	14,518	94,272
30	69	1,255	40,518	130,000	40,518	171,773	92,937	28,966	123,158
71	110	2,646	128,825	130,000	128,825	261,471	130,000	128,825	261,471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258,825 + 2,646 = 261,471美元**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08/5/20且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南山人壽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UIS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108)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林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一般費率為28,83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5%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8,096美元，6年共繳168,576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		(B)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1	50	180	-	31,713	-	31,893	12,630	-	12,810
2	51	487	360	63,426	185	64,098	34,470	185	35,142
3	52	793	1,310	95,139	689	96,621	56,850	689	58,332
4	53	1,110	2,818	126,852	1,519	129,481	85,080	1,519	87,709
5	54	1,438	4,878	158,565	2,695	162,698	110,130	2,695	114,263
6	55	1,765	7,481	300,000	7,481	309,246	167,220	4,212	173,197
7	56	1,826	10,616	300,000	10,616	312,442	172,110	6,090	180,026
8	57	1,876	13,799	300,000	13,799	315,675	175,320	8,064	185,260
9	58	1,925	17,009	300,000	17,009	318,934	178,590	10,125	190,640
10	59	1,986	20,243	300,000	20,243	322,229	181,830	12,269	196,085
20	69	2,585	54,506	300,000	54,506	357,091	214,470	38,966	256,021
30	79	3,255	92,359	300,000	92,359	395,614	244,110	75,153	322,518
40	89	3,962	134,270	300,000	134,270	438,232	268,230	120,051	392,243
50	99	4,645	180,607	300,000	180,607	485,252	284,850	171,486	460,981
61	110	5,461	237,286	300,000	237,286	542,747	300,000	237,286	542,747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537,286 + 5,461 = 542,747美元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08/5/20且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未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 逐月 * 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2.5%)】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5%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465	393	36	722	627	56	1,075	980
17	475	402	37	737	642	57	1,094	1,001
18	485	412	38	753	657	58	1,114	1,021
19	496	422	39	769	672	59	1,133	1,042
20	508	434	40	785	689	60	1,157	1,066
21	519	444	41	802	704	61	1,175	1,086
22	531	453	42	818	720	62	1,194	1,107
23	542	463	43	835	736	63	1,214	1,130
24	555	474	44	852	753	64	1,235	1,152
25	567	485	45	869	770	65	1,258	1,172
26	580	497	46	886	787	66	1,277	1,195
27	594	509	47	904	805	67	1,296	1,219
28	606	520	48	922	823	68	1,315	1,242
29	620	532	49	940	841	69	1,335	1,264
30	634	545	50	961	859	70	1,355	1,286
31	648	558	51	980	879	71	1,375	1,307
32	662	571	52	998	900	72	1,396	1,329
33	677	585	53	1,017	920	73	1,416	1,351
34	691	599	54	1,036	939	74	1,437	1,374
35	708	613	55	1,055	959	-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金額」2.「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
第6保單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a)相關約定給付：

·第1~5保單年度：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

1.「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註a)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所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60%，最低6.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74歲	1萬美元	累計20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如有)之退/返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以外幣現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74%	99%	105%	111%
男性35歲	74%	98%	103%	108%
男性65歲	73%	94%	94%	94%
女性20歲	74%	99%	105%	112%
女性35歲	74%	99%	106%	112%
女性65歲	74%	96%	98%	99%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9連續六年榮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8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保險品牌」

■ 業界唯一24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業務員最優」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申訴評議率為中大型保險公司最低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開創「出院當下完成理賠」新時代，保戶出院結帳可直接以保險金扣抵住院醫療費用

■ 文件齊全之理賠申請，99%於1天內完成給付，100%於3天內完成給付

■ 網路服務e指通，只要設定一組密碼即可跨平台使用「保戶園地」、「網路投保中心」及「南山聚樂部」網路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